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251号

 罪犯张晓舒，男，1981年10月13日出生，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05198110131011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 2022年6月24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苏0723刑初51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晓舒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9年6月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(2022)苏07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30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张晓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2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履行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万元未履行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舒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